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 年 月 日

制

六、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姚素霞； 职称：/； 身份证号：13023019700303272X； 执业资格证书号：京 2112018202177321； 注册证书号：京 2112018202177321； 执业印章号：京 2112018202177321；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①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中澄清文件)；
- ② 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答疑纪要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③ 本合同通用条款；
- ④ 中标通知书；
- ⑤ 招标文件(含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与此有关的部分)；
- ⑥ 招标书及招标书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⑦ 图纸；
- ⑧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⑨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0月9日

合同订立地点：澄城县妇幼保健院

本合同各方约定7日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中城建元建设发展(集团)有

地 址：澄城县青阳街509号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唐家岭村南3

号院2层205、206室

邮 政 编 码：715200

邮 政 编 码：100095

法定代表人： 赵建华 法定代表人： 孙孝宇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13304725955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 户 银 行： 工行澄城县工商银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南大街支行
帐 号： 2605043609026418623 帐 号： 11001018300053007203

通用条款（略）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①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中澄清文件)；
- ② 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答疑纪要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③ 本合同通用条款；
- ④ 中标通知书；
- ⑤ 招标文件(含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与此有关的部分)；
- ⑥ 招标响应函及招标响应函附录(含承包人在评审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

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⑦ 图纸；

⑧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⑨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使用汉语表述。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暂行规定》、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地方性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3.3.1 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建设部等有关施工技术标准、规程、规范以及本工程设计要求，陕西省和西安市、渭南市有关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竣工验收等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

3.3.2 招标及施工期间，如果有新版的规范和标准颁布，原则上应执行新版的规范和标准，仍需执行非最新版本规范和标准的，需征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同意。

3.3.3 对不在规范验评范围内项目，执行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议定的补充技术标准，本招标文件、设计院、制造厂家的施工技术要求，如有冲突，按上述排序解释。

3.3.4 如遇设计与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互相矛盾的情况时，原则上以设计单位解释为准，同时承包人尚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并提出解决办法，征得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工程师的同意后实施。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除施工图纸外所有标准、规范、规程及标准图集等均由承包人自备，费用承包人自理。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定的时间：凡涉及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规程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并提供力采用相应标准（如企业标准、国外标准等）、规范或经验做法、需要的理由和时间，由发包人与监理工程师、设计院确认方可执行、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指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全套施工图肆套；其中叁套用于竣工图。（提供的图纸数量不满足要求，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加晒图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其向承包人提供的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向第三方外传、外借、转让、披露，仅用于本工程的施工及验收的全过程。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依据监理合同行使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依据监理合同行使职权。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变更指令、签证、材料的认质认价、工程款支付、结算等进行管理。发包人派驻工程师工作中的行为和指令均视为发包方具有法律效力的行为或指令。

6、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7、项目经理

姓名：姚素霞 职务：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本专用条款签订时已具备开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已满足施工需要。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水、用电量以计量表读数加分摊的损耗为准，价格执行相关部门的水、电费单价。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承包人进场前3日。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承包人进场后3日内。

(5) 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由发包人办理。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开工前由发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双方进行现场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承包人进场后5天内完成图纸审查，向发包人申请交底。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行约定。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本合同签订后七日内向发包方代表、监理工程师提供总进度计划、总体资金使用计划。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提供场区的安全保卫及交通、巡查等必要的照明、危险物的警示、围栏设施等，并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保卫工作，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88》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50104-93》组织施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因承包人未能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发生的费用。除因发包人的行为或过失而造成的伤亡外，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提供发包人及监理办公室共 2 间。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照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办理并承担政府部门规定由施工单位缴纳的费用，发包人提供协助。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负责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工程交付发包人后，保护工程及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令或按操作规程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否则，造成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达到陕西省文明工地的标准，并无偿配合创卫工作。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①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填写的资料，属于合同文本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全面履行其所作的承诺，否则属于承包人违约。根据其违约情况，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10 万元/项的惩罚性违约金。

②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无特殊情况每月坚守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6 天，缺勤按 1000 元/天·人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需要离开工地时必须向发包人请假，获批准后方可离开工地，否则按缺勤处理。

③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 5 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④ 承包人主要机械设备未能按工程计划（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及时到场或到场设备

不能正常运转以及擅自调走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应按 200 元/天·台（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迟到或调离超过 10 天的，发包人可自行组织采购，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在发包方应向承包方支付款项中扣除，因此导致未能按时完工的，承包方承包延迟交付违约责任，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⑤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场地较小等场地因素，施工人员不得居住在现场内，承包人自行安排施工人员在现场以外的地方住宿，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⑥ 遵守门卫制度。

⑦ 从合同生效之日起直到合同终止的时间内，承包人应承担合同规定的现场各项临时房屋、设施、设备的修建、购置、安装、管理、保养和维修，并提供必要的设施保洁服务。至合同终止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撤出工地后，上述各项设备和设施均由承包人自行收回和拆除。承包人提供的以上条件和服务被认为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⑧ 发包人需要时，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出配合，并承担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

⑨ 承包人产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运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和本合同约定清运垃圾。若不按时清运，发包方可组织清运，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在发包方应向承包方支付款项中扣除。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 3 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 14 日内，如果逾期则视为认可。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针对本工程承包人除须编报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外，还应编报单项工程进度计划，单项工程进度计划要服从总体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在任何时候，如果工程师提出工程的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另行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并做出说明，且不得以此为由延长工期。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除执行通用条款 13 条外，以及政府政策及特殊规定，如创卫、工程所在地有关部门特殊要求等；突发性的公共、卫生、治安事件；施工中遇到不可预见障碍物或古墓、文物等需要处理的情况。

四、质量与检验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隐蔽工程经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隐蔽，未经监理验收合格承包人擅自隐蔽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

17.2 承包人应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质量检查检验。工程施工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并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本工程由承包人在交验前对工程进行清理等，所需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内。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承包人严格按陕西省文明工地检查（验收）标准实施，安全施工。承包人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所需价款已包含在发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款当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承包人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全部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安全目标为无死亡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陕西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法规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若发生工伤事故，有关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按照发包人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合同价款

26、合同价款约定

26.2 本合同价款采用第(2)种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本工程在图纸设计深度范围内综合单价包死，发包人有权依据竣工结算图纸、设计变更以及现场实际用料情况等对综合单价进行调整。项目报价必须包括设备费、材料费、管线费、施工安装费、总承包配合费、相关项目配合费、税金、运输及运输保险费、质保期内维修保养费、特殊工具费、售后服务费、协调费、培训费、工程验收费（包括所有的专项验收）、各类保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设备、材料及施工、安装等的保险费用及第三者责任和意外损失等保险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承包人应考虑到在本项目建设完成并最终交付发包人使用且完成验收之前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责任和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依照通用条款、招标文件、答疑纪要、设计变更、现

场签证、洽商文件、发包人认质认价单及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调整。

备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材料价格以编制招标最高限价书时的信息价为准进行结算。

(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它调整因素：

(1) 合同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结算时依据竣工图按实计算调整工程量；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按如下原则调整，调整后的单价包死，进度付款和结算按调整后的单价执行。

① 若相同清单项出现不同综合单价，则以综合单价最低的为准并调整其总价；

② 为合理控制工程造价，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发包人有权纠正并调整承包人的不平衡报价并直接调整合同总价。

③ 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单价与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采购供应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中的报价不符，则以最低者为准，并调整合同总价。

④ 单价分析表中所报单价与工程量清单中该项综合单价不符，则以最低者为准，并调整其合价。

(2) 措施费调整原则：除定额明确的费率计价项和非费率计价项中模板措施费外，其余措施项目清单全部包干，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费率计价项的措施根据中标费率按实结算；非费率计价项中的模板措施费根据砼结算工程量按中标单价据实计算。

(3) 暂列金是发包人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变更或零星签证所设，归发包人所有。本工程暂列金额为：0 万元。工程结算时按时调整，剩余部分仍归发包人所有。

(4) 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依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8. 工程备料款 无

29. 已完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

30. 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30.1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

1) 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银行转帐，转入承包方指定银行。

2) 工程预付款支付：依据发包人的开工指令，发包人在开工前 7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合

同暂定总价款（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20% 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预付款中包含合同暂定总价款中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100%，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

3) 工程进度款支付：因本项目工期较短，施工过程中不支付进度款，工程全部完成后，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共同确认，支付至完成工程量金额的 80%。

4) 竣工结算：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必须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监理单位提交工程结算报告，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提交发包人办理结算审核，由国家相关行政部门依照本合同所确定的计价原则进行审核，审核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依据。待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毕、并按税法规定完税提供合法发票后半个月内付至竣工结算造价的 97%，预留工程结算价 3%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退还（扣除相关应扣费用）。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 。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若没有能说明原因的报告、工程变更，施工单位可拒接。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施工单位可拒接。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以承包单位的材料需求计划为准。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以承包单位的材料需求计划为准，若到货时间影响了工期，由监理工程师核实后，准予顺延工期。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约定及合同要求选择材料。采购前报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的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采购。所选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行业部门检测的合格产品，符合国家环境污染控制有关规范，具备出厂证明、质量检验证、产品合格证及相关检验证明。在使用前报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确认后方可用于工程，否则按照不合格产品对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发包人有权自行采购和指定采购，但需在采购前提前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不再就该部分材料进行采购。

八、工程变更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签证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签证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监理工程师确认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暂定价款。变更、签证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签证工程的价格，按相应项目合同已确认的综合单价办理结算；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签证工程的价格，只调整相应的主材费，主材单价按投标文件主材价格计算，若投标文件中无主材单价时，按发包人认定价格进行调整；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工程变更、签证的价格，由承包人按招标文件编制上限控制价综合单价的原则组价，并下浮中标优惠比例确定综合单价(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价不下浮)；

(4) 变更、签证工程的措施项目费调整原则按 27.1 (2) 规定。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后承包人除按照建设部《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向城建档案馆备案外，还应在工程竣工后 14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和全套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不另计取费用。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竣工时间以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37、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已完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认真编制工程结算书，不得弄虚作假，在 60 天内将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含四套竣工图）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 30 日内对所送结算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审核无误并对价款进行初审后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完整无缺的结算资料后由国家相关行政部门依照本合同所确定的计价原则进行审核，审核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依据。承包人在竣工后 60 天内不报送结算，发包人有权罚款。

38、质量保证

若竣工验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质量要求，承包方应接受合同价百分之五的罚款，并免费维修至质量要求合格标准。同时发包方保留对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的其他奖罚。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通用条款第 28.1 条不适用。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通用条款第 30.5 款不适用。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通用条款第 37.6 款不适用。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3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任何因招标时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作为违约金；发包人根据延期情况，发包人经书面通知承包人后，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不免除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书约定的质量等级而造成检测、返工、加固等所有质量补救措施的全部费用。当发包人认为质量问题严重，需要终止合同更换承包人，或承包人拒绝尽快采取弥补质量缺陷措施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更换承包人，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因此终止合同更换承包人的全部责任，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并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违约金，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已完工程结算价的 3%。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 。

41、争议

41.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 当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 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② 种方式解决：

① 提交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 依法向 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 /

分包施工单位为： /

43、不可抗力

4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造成灾难性影响

的地震（六级以上）或其它非发包人 or 承包人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对工程造成损害的风、雨、雪、洪水等自然灾害（八级以上持续大风、24小时降雨量在50mm以上的持续大雨）。

44、保险

44.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失业、医疗、工伤、残疾人就业保险，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必须按规定上缴有关部门。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第44.4条

45、担保

45.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_，担保有效期：___/___；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_，担保有效期：___/___。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_

50、合同份数

各方约定合同份数：本合同正本贰份，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壹份；副本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51、补充条款

1. 承包方施工区域的施工，治安、卫生等应服从甲方对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缴纳费用。

2. 承包方不得将工程转包、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承包方如对部分单项工程需分包给专业施工单位施工时，应事先经发包方认可才能签订分包合同，并将分包合同报送建设单位一份备案。分包合同不能解除承包方任何义务与责任。承包方应派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分包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承包方违约或疏忽。

3. 现场工程经济签证单、材料认质认价单，承包方应及时并按发包方管理规定办理，未经发包方有关部门签字或签字不全者结算时将不予认可（签证单和认价单必须是原件）。因材料认质认价或工程签证延误造成的工期及结算拖延，由承包方自行负责。本工程发生的变更签证工作量，按照投标报价约定的计算方法及投标优惠比例计价。

4. 安全增订条款：承包方需建立安全保证体系、制定安全保证措施、设安全员，确保施工人员、管理人员、施工现场、施工过程、办公区域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5. 承包方招聘的农民工的工资，发包方有权监督承包方在支付的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如承包方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施工进度及工程质量，则发包方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将承包方所欠的工资额扣除，直接发放给农民工，并另按发放金额的 50% 从承包方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作为惩罚性违约金。承包方须向发包方提供其与劳务公司所签劳务合同并在每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承包方须向发包方提供上月农民工工资发放的情况说明或农民工工资发放表备案。

6. 本工程竣工后，承包方应作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将施工现场周围和生活区周围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发包方不予支付工程款。

7. 必须达到区内创卫的标准，严格按创卫标准施工，设立专用垃圾场，不得在施工区内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建筑垃圾清理外运。

8. 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发包方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否则罚款 1000 元人民币。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方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验收，由监理出据相应证明后，发包方方可组织验收。

9. 如承包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质量、施工进度履行其义务，发包方认为工程进度缓慢、施工质量不能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以函件的形式通知承包方，无须诉诸司法机关或采取其他措施。承包方在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方面出现下列情况时，发包方有权终止与承包方的施工合同：

(1) 进度方面：工程关键节点进度不能按计划完成，延误工期超过该节点计划工期的 15% 时，并且不能采取令发包方信服的赶工补救措施。

(2) 质量方面：①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方、监理单位提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为质量问题通报两次者。

(3) 安全问题：①出现重大安全隐患，经监理提出，有限期内没有得到整改。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为安全问题进行通报两次者。除终止施工合同外，还将对承包方合同价款 3% 处罚。另由于终止合同对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方

承担。

10. 发包方解除合同的，承包方应按发包方要求退场。承包方不按发包方要求退场的，发包方可采取强制措施，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和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承包方承担。

11. 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和发包方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仍未纠正的每次罚款 500 元人民币；出现安全事故，承包方自负。

12. 承包方所用水、电由发包方装表（装表费用由承包方支付）。承包方按表计量据实缴纳有关费用。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方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许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或影响发包方用电，承包方承担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3. 承包方的到位人员及设备配置必须和投标书施工组织设计所列人员及设备配置相符，否则视为承包方违约。

14. 发包方资金遇到困难时，承包方在未收到工程进度款的情况下，两个月内应保证正常施工。

15. 施工中如遇到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时，材料不增加二次或多次倒运费。

16. 承包方必须充分考虑施工区域内的各种外界干扰因素，包括负责协调解决与当地村民的关系，不得以村民阻挠影响施工为由要求顺延工期或增加工程费用等问题，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

17. 对于由发包人另行分包的工程，由承包人完成相应预留、预埋的，承包人应保证预留管路通畅、预留洞口符合设计要求。若不符合要求的，应无条件返修，并保证符合要求。

18. 签订合同的同时签订《工程项目廉政合同》和《建筑安装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19. 材料、设备采购要求

①本工程所用材料、设备均由投标人自行采购，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对投标人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招标人保留自行采购或指定采购的权力，投标人应无条件配合。

②招标人给定暂定价的主要材料、设备，按暂定价计入投标报价，须在采购前 45 天申报认质认价手续（月工程进度款支付前必须完成认质认价手续，否则按照暂定价的 60% 给予进度支付），结算时在投标综合单价的基础上按招标人认质认价单价进行调整，认价单价不得高于暂定材料设备单价，调整时仅计算材料价差及其税金。

③如招标人对已进场材料或正在使用的材料质量（已正常送检并合格）存在疑义，招标

人可随时抽查送检，投标人应无条件配合。若检测不合格，则检测费及因使用该材料所造成的相关损失由投标人承担；若检测合格，则检测费及因使用该材料所造成的相关损失由招标人承担。

5) 主要建筑材料：本工程的商品砼、砌体、地材、钢材、预拌砂浆执行施工图审查完成当期的《陕西省工程造价信息》计入；根据陕建发[2009]3号文件规定，发包人对本工程中的承包人自购商品混凝土、钢材的市场价格浮动超过±5%时进行调整，即施工阶段（按照材料信息价的周期为一阶段）的信息价超出施工图预算中的信息价±5%时，双方将此阶段施工完成的材料量进行调差【即：差价=此阶段施工完成的材料量×《陕西省工程造价信息》为准材料价格—《陕西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材料价格×1.05/0.95】，材料差额计入差价，只记取税金并按承包人施工建安费下浮费率进行下浮。

6) 其余由投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投标人按市场中档及以上品牌，根据市场行情考虑风险自主报价，材料价格幅度风险由投标人承担，结算时，不因任何情况而调整价格。

投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档次统一按市场中档及以上品牌考虑并不低于下表给定的品牌（见下表），以下材料为参考品牌，施工过程中招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7) 本工程材料设备采用封样管理，封样管理的材料设备包括暂定价材料设备等影响项目整体形象及质量的材料。

8)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招标文件约定选择材料设备，投标时应详细注明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品牌、产地、单价及用量等。所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行业部门检测的合格产品，符合国家环境污染控制有关规定，具备出厂证明、质量检验证、产品合格证及相关检验证明。使用前报监理单位、招标人确认后用于本工程，否则按照不合格产品对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9) 本工程劳保统筹按相关规定计算。

(10)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税金为不可竞争费，《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陕建发（2021）1097号文件、陕建发（2017）270号、陕建发（2019）45号、陕建发（2019）1246号文件、陕建发（2020）1097号“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陕建发【2021】1021号文等政府相关规定政策性调价文件”的规定计算。

(11) 投标人不得更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必须按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12) 只允许有一种投标方案和报价。

(13)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成本: 人工费、材料费、措施费、机械费、税金、利润、风险费等所有费用。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不进入本次投标报价。

(14) 投标人的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该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所列全部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的费用。

(15) 投标人未报出或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 在实施后, 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 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16) 投标人可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 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7) 投标人可在开标前对工程量清单数量、描述提出疑问, 招标人将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修改。

(18) 为合理控制投资, 防止哄抬报价, 本工程依据陕西省工程造价管理有关规定, 设工程上限控制价(拦标价)。上限控制价(拦标价)组价参照 2.4.2 及 2.4.3 条款

(19) 对于不合理的综合单价, 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整, 使之趋于平衡, 并保持总价不变, 且承包人必须确认。

(20) 投标人所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标后按如下原则调整, 调整后的单价包死, 总价不变, 以此作为合同签订的依据, 进度付款和结算按调整后的单价执行。

a、为合理控制工程造价, 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发包人有权纠正并调整承包人的不平衡报价并直接调整合同总价。

b、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单价与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采购供应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中的报价不符时, 则以低者为准, 并调整合同总价。

c、单价分析表中所报单价与工程量清单中该项综合单价不符时, 则以低者为准, 并调整其合价。

20.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 1 《材料、设备价格表》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 《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附件 4 《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5 《承包人杜绝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民工工资行为承诺书》